

用坚守和责任书写检察青春

——记博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俊丽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彬

她,怀揣对法律的敬畏,以惊人的毅力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到检察事业;她,用心血和汗水书写检察官的责任与担当,独立办案600多件;她,始终牢记为民服务宗旨,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成绩。她,就是博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杨俊丽。

执着源于热爱

职业律师的工作经历,让杨俊丽深深感受到法律对于人民的意义。在她心中,检察官是公平正义的化身,忠实地监督和执行法律,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这是一份崇高而又有意义的工作。带着对检察事业的憧憬和热爱,她参加了我省检察机关的统一招录考试,在众多报名者中脱颖而出,成为当年博野县检察院招录的唯一的检察干警。

从事检察工作后,杨俊丽被分配到公诉科,从书记员到助检员、检察员、员额检察官。公诉部门是检察系统业务性最强、涉及面最广的业务部门,她在学习中成长、在成长中学习,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学习检察业务知识,反复揣摩各种法律术语,仔细理解每一条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向有办案经验的老同志求教,

不断提高惩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业务能力。

杨俊丽办理陈某某等人恶势力犯罪案件时,面对7名被告人和8名辩护律师,她心里难免紧张。“胸前的检徽给了我莫大的勇气,旁听席上深受恶势力伤害的村民让我坚定了信心。”杨俊丽很快平静下来,沉着应对。庭审持续整整一天,她的公诉意见全部被采纳,法院按起诉书指控作出了判决。

坚守检察为宗旨

“检察官是维护公平正义的使者,所办理的每一起案件都会影响到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一生,不能纯粹以法条来衡量。”杨俊丽说。在办理博野县某橡胶机带公司等11家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过程中,因涉案民营企业较多,如果对涉案企业负责人适用羁押刑,企业经营将受到重创。为此,杨俊丽多次到企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听取员工意见,开展释法说理。在她的努力下,11家企业的负责人认罪服法,主动补缴了税金和滞纳金。在充分进行社会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她提出对11家企业主要负责人适用缓刑的建议,并与公安、法院沟通协作,以简易程序为基础,采用“十个集中”办案模式,实现办案时限增档提速,在未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及时办结案件,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被评为河北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精品案例。

2016年,杨俊丽被任命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科长。为了尽快适应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她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考取了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证书,建立了心理疏导室,帮助多名涉案未成年人打开心结,重新回归社会。

未成年人邓某某在父母离异后随父亲生活,因父亲再婚后对其疏于管教,其与社会人员混在一起,最终走上犯罪道路。案发后,邓某某表示十分想和母亲见上一面。杨俊丽多方协调,在当地政府的帮助下,联系到了邓某某远在外地的母亲,安排了亲情会见,并抓住时机对邓某某及其父母进行说服教育、讲明利害。邓某某在庭审中当庭承认错误并向被害人真诚道歉,得到被害人谅解,最终被判处缓刑。

“看着一个个迷途少年走出阴霾,就是未检工作的重大意义。”杨俊丽体会深刻。为了落实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制度,让未成年人在案件中感受到温情,她参与策划建立了博野县首个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实行涉案未成年人教育、观护、帮教“一站式”办案模式。带领干警到乡村、社区、学校开展30余场法治讲座,并在疫情期间开通网上法治课堂,实现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线上线下全覆盖。

2016年以来,博野县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呈连年下降趋势,博野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得到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肯定,被评为“保定市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保定市青少年维权岗”。杨俊丽多次到企业实地考察、查阅档案、听取员工意见,开展释法说理。在她的努力下,11家企业的负责人认罪服法,主动补缴了税金和滞纳金。在充分进行社会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她提出对11家企业主要负责人适用缓刑的建议,并与公安、法院沟通协作,以简易程序为基础,采用“十个集中”办案模式,实现办案时限增档提速,在未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及时办结案件,

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该案被评为河北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精品案例。

2020年,杨俊丽被任命为博野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分管第一检察部。第一检察部是基层检察院业务最多的部门,承担着普通刑事案件、重大刑事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未成年人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法律监督等工作。杨俊丽不仅要协助院党组完成院内的工作安排部署,做好各部门沟通协调配合,还要独立承办案件。

她就像一张拉满的弓,每天工作超过12个小时,时间几乎精确到分,节假日加班成了常态。由于常年扑在工作上,杨俊丽无暇顾及家庭和孩子,孩子经常放学后进不了家门,只能到邻居家等待,慢慢成了邻居家的常客。但正是杨俊丽这份执着和坚守,深深地影响着孩子,孩子的独立能力和学习能力也不断提高。

从检多年,无论作为一名普通干警还是院领导,杨俊丽始终坚守自己的初心,把每一件小事做好做精做细,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成绩,先后被评为省、市级检察机关先进个人,两次被保定市检察院荣记个人三等功,获“保定市检察机关最美检察官”“保定市十佳公诉人”称号。在她身上体现了坚韧、担当、奉献、超越的检察精神,作为一名新时代的检察官,她用坚守和责任,书写着奋斗不息的检察青春。

用奋斗书写美丽青春

在带领下,“小交警”和全体学生进一步规范了交通指挥手势操,更加明确了交警指挥手势的含义,为自身出行安全增加了保障。

据悉,为增强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滦州交警大队于2018年开始,每年都要在第三实验小学开展“我是滦州小交警”培训工作。民警为这些小学生讲授交通安全知识,并带领他们上路执勤,配合民警开展文明交通义务宣传劝导活动。这些“小交警”用自己的一言一行,带动了越来越多的市民参与到文明交通行动中来。

滦州“小交警”“上岗”啦

河北法制报讯 (岂淑娟 张美月)1月7日,滦州市公安交警大队民警来到该市第三实验小学,开展了“小交警”“上岗”活动。

当日15时30分,该大队宣传民警带领第三实验小学“小交警”一起走进课堂,与同学们共同关注道路交通安全问题。课上,优秀“小交警”代表向同学们讲解了道路交通安全常识及常见的交通标志识别;宣传民警结合身边发生的常见违法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讲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筑牢交通安全防线的重要性。课间,在民警的指

宽城法院耐心调解

购房人领到房屋差价款28万余元

河北法制报讯 (满宽)2021年12月30日,经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干警耐心调解,15名购房人领到房屋差价款28万余元。

2011年至2012年期间,15名原告先后购买了被告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的房屋,并于2021年办理了房屋登记手续。然而,房屋登记手续中15名原告的房屋登记面积均小于合同约定面积。为有效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5名购房人将该开发商起诉至宽城法院,要求开发商返还相应的购房差价款并支付利息。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购房者与开

发商之间积怨较深,开发商还存在多项历史遗留问题,部分购房者尚欠物业费。虽然一些问题并不在案件审理范围,但本着减少当事人诉讼的原则,承办法官积极给双方当事人做工作,在法理和情理等方面疏通当事人的心结。后开发商同意于2021年12月30日前给付房屋差价款,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给付期限将至,承办法官再次与开发商联系,确定给付金额、时间、地点。2021年12月30日,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开发商将28万余元房屋差价款发放至15名购房者手中。

平山检方开展为群众书赠春联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张彤)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为营造浓厚的节日气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1月10日上午,平山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来到西柏坡镇西沟村,开展以“乡村振兴·检察同行”为主题的春联书写赠送活动。

活动现场,几张方桌一字排开,桌上红纸、笔墨和镇石一应俱全。干警们带着诚挚的祝福挥毫泼墨,随着笔锋的或顿或扬,一副副散发着清新墨香的大红春联跃然纸上,吸引了不少村民围观。“新时代新战略乡

村振兴民心振,讲环境讲旅游政策引导百姓富”“共建和谐兴盛世,同谋发展乐新年”“平安如意人多福,天地和顺家添财”……一副副春联既饱含着情真意切的浓浓祝福,又体现着检察官爱民利民的深切情怀。村民们一边欣赏书法技艺,一边品评春联寓意,不时啧啧称赞,选择自己喜欢的带回,准备在过年时张贴。

据了解,活动当天,检察官共书写赠送100余副春联和“福”字,村民们在获得春联美好祝福的同时,也真切地感受到了检察温情。

三河一司机遮挡号牌 驾照被记12分

近日,三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燕郊东城中队接到大队指挥中心派警:一群众举报,位于燕郊燕高路与华冠大街交叉口东侧一辆轿车遮挡号牌。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该轿车号牌上有不明物体对号牌尾号进行遮挡,明显是在故意遮挡。

号牌。民警与该车车主田某取得联系。

原来,车主田某因担心限号被抓拍,就用袜子遮挡了号牌,后来忘记将袜子取下来了。

目前,田某已被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李建伟 谢娜



1月10日,承德市公安交警支队直属六大队民警深入承德市双桥区双峰寺老西营村,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向村民讲解酒驾醉驾、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戴安全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有效提高了广大农村群众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图为民警为村民讲解交通安全知识。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絮冬 摄

正定县南楼乡普法宣传进村入户



工作人员走进北楼村,驻足街心广场、走进农户家中,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与法同行迎新春”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为党员开展了送温暖佩戴红围巾、送“福”字写新春对联等活动,并在活动现场设立宣传咨询

台、悬挂宣传横幅标语,重点围绕民法典、法律援助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了宣传,现场为群众发放民法典读本、法治小台历等宣传资料。村民们纷纷表示,欢迎普法宣传来到咱身边,咱学法用法与法同行,共迎新春开创美好生活。

某作存疑不起诉决定。

据悉,该院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通过让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参与听证会,通过案件当事人之间、当事人与司法办案机关之间平等对话,让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切实感受到司法程序严谨,同时也让他们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乐亭检方公开听证让当事人感受司法温度

该院副检察长李晓东详细介绍了曹某盗窃案基本情况、认定事实、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内容,充分说明对曹某作出存疑不起诉的理由和依据,随后听证员发问、诉讼参与人发表意见等环节有序展开。在全面了解案情的基础上,经过听证评议,听证员发表观点并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对犯罪嫌疑人曹某作存疑不起诉决定。

在曹某盗窃案听证会上,

固安县委政法委推进“四新四铁”工作

让群众切身感受政法机关为民成效

河北法制报讯 (马志伟 岳东宇)1月4日,固安县委政法委召开机关纪律作风整顿暨“四新四铁”工作推进会,要求机关全体干部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担当,充分展现政法系统新形象、新环境、新使命、新作为和铁一般的信仰、铁一般的信念、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担当,用实际行动为固安“四城四

百”、争当全国高质量发展排头兵贡献力量,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固安县委政法委提出,要聚焦“1234”工作思路,拉高标尺、提高站位,以一流标准、一流作风,建设一流队伍、创造一流业绩,全面展现固安政法铁军的责任担当。政治站位要高,

做到讲政治、顾大局,以政法工作服务保障全县经济发展、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作为切入点、突破点,让群众切身感受到政法机关心系群众、执法为民的实际成效。素质能力要硬,做到勤学习、深研究,机关干部要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在实践中检验学习成果,将学习成果转化到干事创业的不竭动力。

承德双桥法院调研工作获佳绩

近日,承德市法院系统2021年度调研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公布,双桥区法院获“全市法院调研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两名干警获“全市法院调研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双桥区法院党组高度重视调研工作,调研成果颇丰。全年共撰写调研文章33篇,典型案例28篇,被承德中院及省法院等单位采用15篇;党组书记、院长马勇撰写的调研文章《城区法院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的思考与实践》被人民法院报刊发,在全院起到了有力的示范带动作用。

赵志鹏 费英楠